

#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院行政〔2019〕1号

## 数学与统计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奖励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快推进学院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渠道，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挖掘并推荐高层次人才积极性，学院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，奖励引才贡献突出的个人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奖励对象

凡为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信息且推荐成功的学院教职员工，学院将根据被推荐者的层次（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》确定的层次）和数量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### 二、奖励条件

被推荐的高层次人才，一旦被正式录用，在办理完所有报到手续后，学院将依据引进人才的层次，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，在年终的绩效分配中予以体现。

### 三、奖励标准

- 推荐并成功引进第一层次人才1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（税前）。
- 推荐并成功引进第二层次人才1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（税前）。
- 推荐并成功引进第三层次人才1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（税前）。
- 推荐并成功引进第四层次人才1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（税前）。
- 推荐并成功引进第五层次人才1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0.8万元（税前）。
- 推荐并成功引进第六、七层次人才1名，学院给予一次性奖励0.5万元（税前）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由推荐人填写《数学与统计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“伯乐奖”申报表》，学科负责人签字后，报送学院。

（二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，由学院核发奖金。

### 五、其他

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  
2019年10月29日